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 (三) 聯絡人：吳科長胤賢
- (四) 電話：02-33438951
- (五) 傳真：02-23433586
- (六) 電子郵件：yhwu@nc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修正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通傳會研析外界意見修正預告草案說明如下：

1. 船舶電臺零售業者預告期間表示有關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應載明事項部分項目難以提供，通傳會考量該類業者非器材最終使用者，爰酌修預告草案條文，明定船舶電臺零售業者、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業者，其所檢具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免填寫使用區域、使用期間及規劃、電波有效涵蓋範圍及其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等項目。
2. 加工業者預告期間表示有關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建議排除加工業者，通傳會考量加工業者對器材使用計畫應載明事項部分項目確實難以提供，爰酌修預告草案條文，明定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用之業者，其所檢具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免填寫使用區域、使用期間及規劃、電波有效涵蓋範圍及其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等項目。
3. 有關業者建議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者，可以該文件申請進口核准證，無須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通傳會

考量基地臺及微波電臺等備用料輸入，可以備用料輸入作法辦理輸入即可，爰不採納意見。

4. 業者建議修正草案增列軍用射頻器材相關規定，因軍用射頻器材取得國防部進口核准即可，無須經通傳會核准，故無需新增相關軍用射頻器材規定。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考量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發射頻段、發射功率、操作方式等特性須高度管制，為使主管機關明確瞭解申請人輸入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使用區域及目的等關鍵資訊，爰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之相關規定，供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准予進口，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現行進口人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研發、測試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即須檢附網路設置計畫、電臺設置規劃書或專案計畫等文件(含使用區域、使用期間及規劃、電波有效涵蓋範圍等資訊)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口人始得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本次修正法規係參考前述作法，規範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人均須檢附網路設置計畫、電臺設置規劃書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進口核准證。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 (三) 聯絡人：吳科長胤賢
- (四) 電話：02-33438951
- (五) 傳真：02-23433586
- (六) 電子郵件：yhwu@nc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修正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通傳會研析外界意見修正預告草案說明如下：新北市貢寮區公所預告期間建議行政機關無須負擔封存、監毀費用，查「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已明定政府機關設立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無須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爰通傳會參考該規定，酌修預告草案條文，明定政府機關設立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免繳納本項封存費及監毀費。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通傳會審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案件、審查進口核准證展期案件及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及監毀均需投入一定之行政成本，爰增訂相關規費項目，以符合規費法規定，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參考低功率射頻器

材第三類審驗費(新臺幣 1 萬 300 元)，明定新臺幣 1 萬元。

2. 現行進口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需繳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且該費用係於 109 年訂定，預計 115 年前將檢討調漲。本次「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係參考前述費用，明定新臺幣 750 元。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分別依據公務人員薪資、投入人力及作業時間等成本，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規費。